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7/1.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卫生、社会和经济危机，阻碍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进展，并认识到从 COVID-19 危机中恢复为亚洲及太平洋重建得更好提供契机，包括为此在各级开展多边合作和国际合作，

重申其致力于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精神，并表示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坚决支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发挥核心作用，决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性危机及其后果，并在此方面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COVID-2019”的第 74/30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通过人人享有可负担的医疗保健，增强卫生系统的适应力”的第 75/130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

认识到大规模接种 COVID-19 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作用，并着重指出确保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的必要性，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第 76/2 号决议和经社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关于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75/3 号决议，

重申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² 并认识到国家确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投资的适当支出目标的重要性，

回顾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方面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以期确保灾害与卫生风险管理之间更加系统地合作、更为一致和一体化，

重申对促进基本服务、资源、人力资本发展和体面工作获取机会的包容性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³ 及其对预防贫困和脆弱性的贡献，

承认有必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计的负面影响，同时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表明，必须根据适当的公共卫生建议，确保必需品和服务的持续流动以及人员流动，并且数字技术在减少这场大流行病对各经济体和人民福祉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促进作用，

认识到推进互联互通对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表明了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性，

重申致力于创意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这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三个层面，并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21 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的第 74/198 号决议，

承认本区域中小微型企业以及旅游和创意产业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沉重打击，致使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受阻，同时鼓励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并加强合作，以促进复苏和增强复原力，

重点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加强多边合作发出紧急呼吁，在此方面认识到“一体化卫生”综合做法的价值，其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以及环境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协作，强调健康环境、有复原力的人类社会和可持续经济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各国使其经济转型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好处，

关切地注意到大流行病以及因此对全球经济和初级商品价格产生的冲击可能会大幅增加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国家数量，并深为关切高负债影响到各国承受 COVID-19 的冲击和为实施《2030 年议程》进行投资的能力，

²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³ ESCAP/CSD/2020/3，附件三。

认识到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卫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人员、志愿者，以及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各级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的重要性，铭记南南合作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并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通过就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在内的相关问题最佳做法交流经验，支持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利用好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资源、伙伴关系以及技术和研究能力，

还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各国可寻求采取应对气候和环境的做法，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

申明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做法、愿景、模式和工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除其他外，可发展生物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

注意到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主题研究，⁵ 其中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重建得更好使本区域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并建设抵御未来大流行病和类似大规模危机的能力的研究，

1. **促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全政府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其中概述近期和长期行动，并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人群的影响特别严重，以期可持续地加强其卫生系统以及社会护理和支助系统、防备和应对能力，与社区接触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 **强调**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全面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确保疫苗的普遍和公平分配以及疫苗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的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并强调大规模接种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公共产品的作用；

3.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卫生复原力，包括为此加快努力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使人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保健，以确保健康生活，促进所有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的福祉，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卫生层面及卫生危机的应对，同时酌情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⁶ 和落实《仙台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4. **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促进多边和国际合作，促进国际贸易体制，包括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区域、双边和其他贸易体制；

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ESCAP/77/1。

⁶ 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 号决议。

5. **又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确保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取本地驱动的发展方式，支持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6. **促请**在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成员国，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并强烈谴责仇恨言论，防止、大声疾呼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暴力和歧视；

7. **鼓励**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弥合互联互通差距，加强数字互联互通，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和抗灾能力强的基础设施和投资，并加强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和多样化，促进复苏，并确保危机期间有复原力的互联互通；

8. **促请**成员国利用数字技术应对 COVID-19，包括应对其社会经济影响，特别关注数字包容、增强患者权能、数据隐私和安全、法律和道德问题以及个人数据保护；

9.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对 COVID-19 的恢复努力和政策采取应对气候和环境的办法，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同时认识到需要它们在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的过程中，按照其对《巴黎协定》⁷ 作出的适用承诺，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立即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又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区域平台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包括为此促进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在共同商定的条款下促进更多自愿获取信息和创新的机会，并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使现有资源与需要相匹配，并促请捐助方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1. **欢迎**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采取措施，允许最贫困国家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并鼓励包括私人和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处理发展中国家因这场大流行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12. **促请**成员国在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的基础上，以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拟订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复苏战略，以重新优先重视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考虑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建立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一揽子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促请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

⁷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⁸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1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分享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包容性、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复苏战略和进行投资以便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的经验，包括成功经验、各项挑战和汲取的教训；

14. **鼓励**成员国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开展工作，以期重建得更好，为此采取下列行动：

(a) 推动讨论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 的卫生层面，包括为此注意到落实《仙台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为此可结合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其成果，以期加强本区域的 COVID-19 疫后复原力和备灾能力；

(b) 在国家一级促进 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和政策，以酌情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和目的，包括为此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发挥各个国家可用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的优势，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当地驱动的发展办法；

(c) 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d) 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旅游和创意经济、互联互通和能源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数字经济，包括通过经社会的各项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和协定；

(e) 使所有国家能够普遍、公平、及时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诊断、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必需的医疗卫生技术及其组件和设备，以应对 COVID-19；

15. **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协助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16. **又请**执行秘书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执行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